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1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调整公司雷管生产许可能力复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达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4]78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2370万发导爆管雷管产能中的2170万发按照10:1的比例置换为217万发电子雷管,调整后,电子雷管生产许可能力为2727万发,导爆管雷管为200万发(仅用于出口),其他产能不变。

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和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生产设施设计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尽快形成相关产能。上述产能调整到位并投入生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后续将在符合安全标准各项要求后,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7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由2024年5月7日延长至2024年5月14日。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审计评税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收到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以下简称“SUNAT”)作出的关于MLB2018年税务年度支付所得税而进行的审计评税通知,通知中SUNAT认为MLB2018年根据银行贷款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开支项目属不可扣减,金额约8.67亿美元。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208)获悉,MLB反对SUNAT就秘鲁所得税法所作的有关解释及应用,有意向SUNAT提起上诉(如失败则向秘鲁税务法院上诉),根据秘鲁法律,在税务法院的诉讼程序完结前无需缴纳上述税款,且知悉向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MLB、MMG Netherlands BV等相关主体已积极与秘鲁政府沟通,包括已知会秘鲁政府有关秘鲁-荷兰双边投资条约(以下简称条约)之争议,除非可透过协商处理有关事宜,否则MLB相关主体将就多项指称违反条约及未能在秘鲁提供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投资环境而向秘鲁政府索偿 。

目前鉴于MLB已计划上诉及根据其控股股东五矿资源税务及法律顾问的意见,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1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6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首次回购股份的成交价为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18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5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价为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投资者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62Qkcsc1O或扫描小程序码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范培顺

独立董事 周浪波

财务总监 李 峰

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 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62Qkcsc1O或使用微信扫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逸

电话:0735-2339232

邮箱:cdg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2.5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226,800股变更为108,405,552股, 注册资本将由111,226,800元减少为108,405,552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5月7日。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并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5月7日注销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2,821,248股回购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226,800股变更为108,405,552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226,800	100.00	2,821,248	108,405,552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7,414	3.08	2,821,248	606,166	0.56
总股本	111,226,800	100.00	2,821,248	108,405,55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周茂林

财务总监:高海林

独立董事:秦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8,7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9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4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8,763股, 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4,29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凌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凌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凌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凌浪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凌浪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凌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2024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汪小文先生	√	√
15.02	余泳先生	√	√
15.03	陈季平先生	√	√
15.04	吴长明先生	√	√
15.05	杨旭东先生	√	√
15.06	杜蔚先生	√	√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章剑平先生	√	√
16.02	卢太平先生	√	√
16.03	赵建莉女士	√	√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郭晓泽先生	√	√
17.02	姜越先生	√	√

注:

1、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3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4-17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2、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4/6/3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4/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 17:30 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七、有关未期股息事宜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H股股息将会派发予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H股股息将按紧接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由人民币兑换港币派付,股息支票将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邮寄给各H股股东。H股股东如欲获派年度股息,须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香港时间)或以前将股票及过户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2024年6月3日, 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
15.01	汪小文先生	(票数)
15.02	余泳先生	(票数)
15.03	陈季平先生	(票数)
15.04	吴长明先生	(票数)
15.05	杨旭东先生	(票数)
15.06	杜蔚先生	(票数)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16.01	章剑平先生	(票数)
16.02	卢太平先生	(票数)
16.03	赵建莉女士	(票数)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17.01	郭晓泽先生	(票数)
17.02	姜越先生	(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1-1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议案15-1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